

「耶穌新畫像」的 透視與評詁 (下)



榮志房

來檢討。

「舊約之透視」一文共有六十七個號碼，可視為六十七段。六十七段所牽涉到的舊約中的書，可分為四部份：一——十六號涉及創世紀第一——十一章；十七——廿一號涉及創世紀第十二——五十章；廿二——五三號涉及出谷紀（出埃及記）、戶籍紀（民數記）和申命紀；五四——六七號涉及列王紀下、耶肋米亞、耶肋米亞哀歌、厄斯德拉下、民長紀、撒慕爾紀下、盧德傳、撒慕爾紀上、編年紀上和列王紀上等十部書。

筆者給與「舊約之透視」一文的第一個批判是：作者的基本態度沒有廓清。作者一會兒說神是人造的：那麼神自當在人之下；一會兒又責怪這個神是怎樣的殘暴，扼殺人的自由發展。這種態度很不清楚：作者到底相信不相信神？認為神是人造的呢？或是神在人之上，而並非人造的？因為無論承認神與否，常該接受二者的後果。假使神是人造的，人給自己造了一個殘暴的神，那要怪神，還是怪人呢？如果神不是人造的，神在人之上，人又怎麼能够隨自己的喜好去亂塗亂畫呢？這個信神與不信神的態度非常重要，基本

三、對「舊約之透視」的批判

陳著「耶穌新畫像」中只有附錄：「舊約之透視」一文尚無人批評，所以在下文，筆者願舉一些例子

態度沒有廓清，對聖經的問題無法討論。

關於分析的工夫，筆者在「透過三稜鏡看聖經萬花筒」一文中已有所介紹。就是說無論信神不信仰，只要是站在學術的立場去研究聖經，那麼如同做任何其他的學問一樣，需要下許多工夫，一點一滴地去仔細分析；不能把聖經拿來，信口開河。「舊約之透視」的作者好像沒有那個耐心，也沒有求知的決心。聖經裏的分析工作有幾個層次：首先是原文的探討：因為聖經不是用中文寫的，也不是用英文或其他任何現代的文字寫成的，而是用古代的希伯來文和希臘文寫成的。若要知道聖經的真面目，非把原文弄清楚不可，否則根本不可靠。因為在討論聖經時，即使是一兩個字的問題，一發生糾紛，就得根據原文；因為這一兩個字，在譯文中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原文的探討之後是文學的批判：看看每段聖經是屬於那一種文學形式，不要把詩人寫的東西當做史實來看，否則會弄錯作者要表達的意思。然後做歷史的批判，辨認某段聖經的敘述是歷史的報導，或者僅僅是藉以表達某些思想的工具。譬如舊約中約納的故事，我們承認那裏面所講的不是歷史事實，那裏有一個人魚肚子內生活三

本刊創刊號要目

本社

發刊詞

思兼

關於書評

高全之

評「文學的玄思」

黃崇民

讀「應用想像力」

壹蘭提

簡介「金剛經」

梅遜

「響自小徑那頭」

楊少麟

簡介「六法全書」

尉天驄

讀「艷陽」

劉靜娟

「父母怎樣跟孩子說話」

碧竹

碧竹談書

楊添源

報紙來帶頭（短評）

程榕寧

出版界專訪（一）

水牆等

兩月新書

林柏燕

談黑澤明和他的電影

每冊十元（郵票通用），請將書款存入郵局劃撥儲金戶

一九二七四號書評書日社或將郵票寄臺北市郵政39—33

號信箱書評書日社，當即奉上的

天，魚將他吐出來之後還活着？但是作者執筆寫約納的故事時，他要透過這故事來表達一個很高超的思想。

最後是哲學與神學思想的探討：因為作者寫聖經，有他個人與當代的人生觀和宇宙觀的背景：除非下了工夫做這種分析，我們不能輕易下斷語。「舊約之透視」的作者顯然未做過這些分析的工作，而且好像連這些做學問的工夫的存在都不曉得，後經他人指出，又不知本着實事求是、虛心受教的心接受他人的指點，只怪別人在無關緊要的問題上漫談，或者說批判他的人是避重就輕，（見「致編者的信」）。按筆者的看法，這樣用幾句漂亮的話來支吾與搪塞自己的未下工夫，未作研究是件容易事，只不過做學問不是用幾句漂亮的話所能代替的。

研究聖經的另一步工作是綜合，就是做了分析之後，有了許多資料，將之做一綜合。如果我們自己沒有辦法去做綜合的工夫，也應該利用別人研究所得的成果來支持自己下批判。但是「舊約之透視」的作者自己既未下手做分析和綜合的工作，也沒有廣泛參閱有關的辭書或專書。比如他在「舊約之透視」的第一號曾引了三個英文字：Anthropocentric, Anthro-

pomorphism, Impersonal，這三個字源遠流長，含意豐富。「舊約之透視」的作者不顧一切，只憑個人的想像力去猜測，杜撰意義。原來Anthropocentric——「以人為中心」的概念，除非與Theocentric——「以神為中心」的概念對比，並以Naturalism——「自然主義」的概念做補充，便不能把握它所表達的真正意義；也除非三個概念並行探討，不能認識它們的含意。至於Anthropomorphism——「擬人法」，可以參閱臺灣最近翻印的Sacramentum Mundi（世界最高權威編著的一部百科辭書），便知「擬人法」是什麼意思，並可看出作者所引齊諾芬尼斯（Xenophanes）的說法正確與否。第三個字：Impersonal，也要先看Personal-Person——「人格」是什麼意思，及它在西方文化裏是怎樣慢慢地發展形成的。這一切都需要藉助他人研究的成果，否則憑空揣測，談不上做學問。

在「舊約之透視」一文中，釋經的幾個最基本的原則，也未顧到。釋經學裏最主要的基本原則可歸納為三：（一）顧全上下文或脈絡意義；（二）注意時空的背景；（三）聖經是一個整體。下文就這三個原則對「舊約之

透視」做一批判：

(一) 顧全上下文或脈絡意義

無論做任何文字的研究，不能把一段或一句話從它的上下文中取出，憑一時的感想或直觀去判斷它的意義；而一定要注意它在其上下文中的意義。做釋經的工作也不例外，必須顧全上下文或脈絡意義。比如「舊約之透視」第十一號，作者說：「該隱這個背倫的殺人犯，不僅沒有受到法律與道德的制裁，反而得到耶和華特優的保障。」這就是作者沒有注意到創世紀第四章整章講的是什麼一回事，而把該隱犯罪後得到神保護的事看成了特權，其實那不是特權，而只是使報復律生效的一種記號。「舊約之透視」第十八號，論到被基督徒奉為「信仰之父」的亞伯拉罕，他因神的指示上山要祭獻他的兒子以撒，神見亞伯拉罕對祂的信心，遂要他以羔羊代替以撒獻為燔祭；作者結論說：「以撒雖然倖免於難，但是對於那隻羔羊，也未免過分殘忍了。」作者突然對羔羊起了那麼大的憐憫之心，但是他未注意到創世紀第廿二章整篇的敘述，是針對以色列四周奉獻人祭的外族而說的，神與人

的關係和父與子的關係並不衝突，耶和華不像外族的神要求人祭獻自己的兒子，以動物代替人獻做燔祭就可以了。人同神和人與無靈動物的關係能在全部聖經的上下文中看出。如果「舊約之透視」的作者注意到這層意義，就不致為羔羊喊冤了。

(二) 注意時空的背景

聖經產生於某一時代的某一地方，因此有其時間和空間的歷史背景，為認識聖經，也應注意到它的時空背景。聖經中的確有幾篇亂倫的記載，但若是顧到了那個時代的時空背景，以及聖經本身說話的語氣，就不致把聖經當做一部妨害風化的書了。比如創世紀十九章30、38節記載：羅得和他兩個女兒從被焚的索多瑪城逃出後，住在一個山洞裏，羅得的兩個女兒因沒有機會跟別的男人親近而耽心，因為當時的人對傳宗接代非常重視，女人以不能生育為奇耻大辱；因此她們在夜間將父親灌醉之後，與他同寢，後來二人都生了兒子。如果稍為注意時代背景的話，我們就曉得這是人類史前史的一種敘述，是人類有史以前非常原始的記載。這故事大概是來自摩阿布和阿孟兩個民族

對於本民族來源的一種說法，爲強調本民族血統的純正，就說自己是由一個家庭裏出生；因爲願意如此自豪，而有了這種故事的構想。他們民族的名字給了這個構想一個藉口，因爲「摩亞布」的意思就是說：我是從父親來的；而「阿孟」的意思是：這是我父親的兒子。這兩個民族都是以色列民族的敵人，以色列人就拿他們對自己民族的來源之說當笑柄。而且聖經在敘述的語氣上也表示對這件亂倫的事不贊同，因此才說：「女兒幾時臥下，幾時起來，他都不知道。」

（創世紀十九章三十三、三十五）以色列人寧把違反倫常的過錯歸於羅得兩個女兒的無知，而不歸咎於羅得。

聖經上另一件違反倫常的事件是創世紀卅八章所記載的猶大與他兒媳的事：猶大誤以他守寡的兒媳爲妓女而調戲她。妓女本是每一世代和每一地方人類不光彩的事件之一。按照聖經的記載，猶大也知道與妓女親近並非光彩的事，所以當他的朋友代替他帶一隻小公山羊去向妓女贖回他的印章、繫印帶和棍杖而找不到那個妓女時，猶大說算了，免得被人知道而受人嗤笑。並且猶大發覺那個女人就是他的兒媳時，更坦白地承認他的兒媳比自己好得多，因爲他的兒媳所以

假扮妓女去跟公公同寢，是爲了給自己死去的丈夫留下後代；原來猶大不讓她與自己的小兒子結婚，好使她給自己的長子留後代。猶大承認他的兒媳比自己好，且從此再沒有跟她有何不正當的關係。（創世紀卅八章二十六節）。聖經只不過將事實描寫出來，然後批判它是不正常的，因此不能說聖經是一部妨害風化的書。至於撒慕爾紀下十三章一至二十二節所記達味的兒子阿默農強姦異母姊妹的事，阿默農這行徑也給自己帶來了殺身之禍；聖經把事實寫出之後，也把罪惡的後果描寫出來，無非是踏實的，知道人間的罪惡，而這些罪惡的後果最後還是要降到那些作惡的人身上。會看聖經的人，看了這些記載不得不提高警覺，勤於修德，不敢爲非作歹。

「舊約之透視」廿七號說：「聖經不僅承認奴隸制度的存在，而且還給奴隸套上各種的枷鎖」。這完全犯了以廿世紀的立場去批判古代制度的毛病。奴隸制度是聖經以內和以外人類過去社會的一個普遍現象，它的消失是最近幾個世紀的事；而且真正奴隸制度的解放運動是基督徒根據聖經的精神所提倡的。信基督的人在基督內一律平等，大家都是兄弟姊妹，再不

能以任何人爲自己的奴隸。因此聖保祿致書給費肋孟時，要他接受、善待他逃跑的奴僕，因這奴僕已信了耶穌，當視他如兄弟。聖保祿所以沒有廢除奴隸制度，因爲那個時候不可能收效，他只把在基督內大家是兄弟的道理流傳於世，使後代的基督徒慢慢發掘這些倫理的道理，在適宜的時機廢除奴隸制度。這都說明釋經的第二大原則的重要，就是必須注意聖經的時空背景。

(三) 聖經是一個整體

「舊約之透視」第五五號裏作者曾經引厄斯德拉下十章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的幾句話，就是應該把頭胎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獻到上主的殿宇，而結論說以色列民族有殺長子祭神的風俗和習慣。這一結論未免武斷：因爲把長子奉獻於聖殿和在聖殿裏殺子祭神實在是兩回事。那麼以色列人爲什麼要把長子奉獻到聖殿呢？這就要從聖經的其他部份去看才能懂得，出谷紀十三章十三節就說出了要怎樣處理這個獻於上帝聖殿的長子：「凡是長子，你應贖回。」這才是以色列民族真正的風俗習慣。爲了感謝上主把他們從埃及救

出，沒有殺死他們的長子，只殺了埃及人的長子，他們常常把長子獻給天主；這並不是要把長子殺死，却是要用羊或其他的禮物來贖回。

在同樣的五五號結尾，作者又引了撒慕爾紀下廿一章一至九節裏的一回事，而只引了兩句話便判斷達味是一個殘酷的人。事實上倒不是達味要把撒烏耳的兒子們懸掛在基貝紅上主的山上處死，而是由於撒烏耳和基貝紅人之間有血仇。因爲若蘇利領導以色列人佔領巴肋斯坦的時候，曾與基貝紅人訂立盟約，允許基貝紅人在以色列民族中繼續平安生存下去，但是撒烏耳曾不顧這一盟約，殺死了許多基貝紅人。爲報此血仇，基貝紅人要求交出撒烏耳的兒子，把他們懸掛山上處死。這一意義只能在顧全整章的意義下才能看出，而不可像作者那樣以一兩句話歪曲了聖經的本義。

其他這一類的例子，在「舊約之透視」裏還非常多，如果我們說在它的每一號碼、每一頁裏都有這類例子也不過份。這是「舊約之透視」這一附錄裏另外一個大毛病，就是作者除了信神或不信神的基本立場沒有澄清之外，也沒有顧到聖經的整體意義。

作者給這一附錄命名爲「舊約之透視」，但是事實上六十七個號碼裏所涉及的僅是舊約的十五部書，就是從一至五三號涉及梅瑟五書，五四至六七涉及舊約的十部書，這些書名在上文裏已經提過。但是舊約共有四十六部書，那麼「舊約之透視」所涉及的還不到舊約諸書的三分之一，可見這一附錄所用的標題「舊約之透視」言過其實。而這一附錄所沒有涉及的那三分之二是那些書呢？那就是舊約的先知書和智慧書，這兩大類代表着聖經思想的兩個非常重要的階段。因爲先知書說出了人與神之間的來往有何真正的意義，很多次並矯正了以前的史書裏對神的敬禮，以及人彼此之間在倫理生活上所產生的種種偏差。先知書在全部舊約裏所佔的地位實在太重要了，這無論在猶太教或基督教和天主教裏都同樣重視，沒有先知書就無法懂得舊約聖經的真理。先知書在以色列民族裏無論是宗教生活、政治生活、倫理生活或社會生活各方面都發生了非常重大的作用。至於智慧書，那是人的智慧面對從上而來的啓示所有的一些反應，以及所表達的不同態度。如果在以色列民族의思想和宗教裏先知佔着中心的地位，那麼爲看出聖經與整個人類的關係

，或者所能夠發生的接觸，那就非經過智慧書不可。例如約伯傳、訓導篇及雅歌等書，就說出了很多的理智一方面發現的問題，並把這些問題與從上面來的啓示做一對比，以看出其中的關係及解決這些問題的途徑。可見佔三分之二的先知書和智慧書可視爲了解舊約的兩把鑰匙。沒有顧到這兩大類書，而題名「舊約之透視」，實有過甚其辭之嫌。

從上面關於「舊約之透視」的批判可以看出，作者或讀經不得要領，或存心曲解舊約這部書。在「耶穌新畫像」序裡，作者很得意地說他之要批判聖經，是爲了要建立或爲維護人文宗教。殊不知爲促進人文最重要的工具是人所說的話，和書中的人的言語。假使我們根據「耶穌新畫像」和「舊約之透視」這種誤解，錯懂人言或書中言語的程度來看，這種努力不但對人文毫無貢獻，反而增加人與人之間的誤解。所以即使站在人文宗教的立場來說，還是應下一番工夫把全部聖經懂清，下工夫研究聖經的整體意義以後，才可提出促進人文的意見或批判。

我相信以上所提出的種種觀察與批判，並不是出於自衛或敵意，而是以相當冷靜的態度對「耶穌新畫像」和「聖經的批判與辯論」二書所提出的一些意見。不當之處，尙請諸位先進學者多多指教。